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71 號

（一）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二）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 收入總額：1 億 8,218 萬 7,000 元，照列。
2. 支出總額（含所得稅）：1 億 7,714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3. 本期稅後餘絀：504 萬 3,000 元，照列。